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0 年第 180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0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科创聚焦

- 上海临港新片区推出 12 条新政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3
- 上海公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首批创新应用 4
- 上海提出概念验证打通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 5

经济热点

- 上海电力、通信合作探索新旧基建“跨界融合” 5
- 江苏出台区块链产业发展专项政策 3 年内产业增速不低于 10% 6

产业动向

- 上海探路“先租后让”土地供应模式 7
- 中国电信首家电竞营业厅在上海开业 8
- 江苏加快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8

政策举措

- 上海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邮政快递国际枢纽中心 10
- 江苏出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0
- 江苏 11 条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1

安徽加快推进 5G 场景应用 13

经验交流

上海诉源治理合作让旅游纠纷“一站式”化解 15

江苏举办首届专利拍卖季 16

域外动态

山东试行在企业设立特级技师岗位 17

山东将从三方面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8

广东探索建立制度机制促律师服务工业园区 19

深圳率先在全国探索城市更新立法 20

深圳出台稳外资促发展若干措施 21

厦门海关通关保额评估平台“关税 e 保”上线 23

上海临港新片区推出 12 条新政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近日，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加快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若干政策》。《若干政策》共 12 条支持举措，分属于三大支持类别，分别是支持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发展、支持创新生态环境建设。

在支持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方面，政策提出，支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新片区内企业获批设立的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落地新片区的，3 年内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其中：鼓励科技成果拥有方等将科技成果许可、转让给新片区内企业（与转让方无关联关系）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成果拥有方按照该项科技成果实际许可、转让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企业对科技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经事前备案立项后对同一项目三年内给予项目总投资最高 50% 的资金扶持、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各类主体的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转化相应科技成果在临港新片区落地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对该完成人在新片区成立公司后，前 3 年在新片区实际发生的项目研发经费投入按 50% 予以补贴，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在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发展方面，政策提出，支持小微企业能级提升。对通过引进关键技术和设备等途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其项目投资额最高20%的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在支持创新生态环境建设方面，政策提出，支持知识产权申报，支持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国际协同创新，支持新片区内企业、科研院所等相关机构设立海外技术转移中心、海外研发中心、海外创新中心，经认定3年内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上海公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首批创新应用

7月21日，上海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组在广泛征集项目的基础上，对外公示上海市首批8个创新应用。

首批创新应用体现了金融科技多元融合、多向赋能的特点。一是多元主体融合。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均积极牵头申报，既有商业银行与电信运营商、科技公司的携手，也有四大国有银行与旗下科技子公司的协同，还有清算机构与商业银行的合作。二是多类要素融合。积极探索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资源融合应用，发挥数据要素对金融业其他要素效率的倍增作用，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多元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三是多种技术融合。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多方安全计算等多种前

沿技术交叉赋能，通过金融科技手段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面临的信息与信任不对称等痛点，打造普惠金融新模式、新方法。

上海提出概念验证打通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

上海市《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即将向社会公开。其中，“重点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参与高校早期科技成果的概念验证和成果熟化”引人关注。

“高校早期科技成果的概念验证”这一提法借鉴了欧美高校的概念验证中心和计划，旨在为基础研究成果等早期成果配置种子资金、技术验证、市场分析等资源，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公里”。

经济热点

上海电力、通信合作探索新旧基建“跨界融合”

7月16日，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数字新基建及5G创新应用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电力传统基建与数字新基建在空间和通道资源上的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空间资源、实现“跨界融合”。

根据此次双方合作内容，将依托电力变电站、杆塔、管廊和通信光纤等资源平台，共同开展机房、基站等 5G 网络设施的合作建设。其中，首批选取的 23 座电力变电站已着手开展建设上海移动 5G 网络设施。把电力和通信的机房进行有机结合，将有望解决 5G 基站建设空间紧张、通道传输接入困难等问题。

江苏出台区块链产业发展专项政策 3 年内产业增速不低于 10%

江苏省近日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明确 3 年内区块链产业增速不低于 10%，高标准建设 2 - 3 个省级区块链产业园区。

《意见》提出，通过 3 年左右努力，初步建成区块链技术标准、服务体系和产业生态链，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区块链龙头骨干企业，区块链产业规模、技术创新能力和示范应用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根据《意见》，在“落地”应用领域和场景方面，该省计划建立银行、保险、租赁等行业票据区块链平台，连接金融单位、客户、投资方和监管方，实现传统票据市场向数字票据市场的跨越式发展；电子政务方面，计划构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联盟链、政府面向民众的公有链和公安政法等涉密体系的私有链。

同时，该省明确将加强政策扶持。充分发挥省级产业基金、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引导作用，加强与国家相关计划的衔接，集中力量推进区块链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地方对纳入各类培育库的区块链企业给予培育奖励。

产业动向

上海探路“先租后让”土地供应模式

7月17日，上海市奉贤区规划资源局与上海优创化学品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一幅工业用地，在上海市尚属首例。

所谓“先租后让”，是指先将工业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给企业，一般租赁期2到6年，土地租赁期间产业项目达到约定的投达产要求后，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将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土地租赁期也可以认为是“试用期”，试用期间考核企业是否为真正优质的企业。

通过“先租后让”的方式供地，既有效地降低了企业的用地成本，又能在土地租赁期间实现存量产业用地的有效利用，也为类似历史遗留用地企业寻找到了出路，从而进一步实现区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中国电信首家电竞营业厅在上海开业

日前，中国电信首家电竞营业厅在上海正式开业。电竞营业厅一层依旧为电信业务受理区，第二层全面打造成电竞专区，包括竞技区、大屏区、观赛区、选手休息区等九大区域。竞技区内有红方、蓝方两个房间，均配置了品牌大屏电脑、符合人体生理曲线的电竞椅。大屏区则与观赛区紧密相连，区内可通过 100 寸 4K 高清大屏观看比赛实况同时还配备了专业的直播设备和简洁明亮的直播间，可进行专业电竞赛事的多平台直播。中国电信以“三千兆”（千兆 5G+千兆宽带+千兆 WiFi）网络融合电竞活动为用户提供极速稳定的网络体验。

该电竞营业厅更可以承接专业电竞赛事、赛事直播、观赛互动、见面会等多种活动。目前，该厅已成功举办了王者荣耀新年水友赛，全民娱乐赛等赛事。未来还将加强与主流游戏官方合作，积极承接电竞官方赛事，探索合作新触点，促进双方共赢。同时还将与上海校园、公司等单位电竞俱乐部建立友好关系，开放预约单位或个人玩家的自组赛事。

江苏加快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近期，江苏省民政厅、省发改委联合制定《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全省将推行养老服务市场“黑名单”制度。民政部门将把严重

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根据规定，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具有以下 9 种情形之一，将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惩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因违法违规养老服务行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以非法集资或者欺骗手段销售“保健”产品等方式诈骗老年人财物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故拖延，逾期不改的；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存在采取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等涉及财政资金违法行为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其他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严重失信情形。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应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息有效期为 3 年。认定部门将认定名单及相关信息逐级报送至省级民政部门，由省级民政部门统一归集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实施数据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政策举措

上海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邮政快递国际枢纽中心

7 月 20 日，国家邮政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签署《关于加快推进上海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上海邮政快递国际枢纽中心，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贸易中心建设；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快递企业由 2 家增加到 4 家，助力打响上海服务品牌；基本建成全市四级快递基础设施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快递服务普惠化；认定建设 3-5 个邮政业技术研发中心，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实现邮政快递业绿色和安全发展，助力上海打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环境；提高邮政快递业政府监管能力，助力上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协议》确定了全面推进“快递出海”工程建设、深化青浦全国快递行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持续完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拓展邮政快递业科技创新领域、持续推进绿色邮政快递建设、全面强化寄递安全管理、持续优化邮政快递业发展环境共八个方面合作重点。

江苏出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江苏省政府近日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方案》明确，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到 2020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达到总体改善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80%以上。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8%以上。“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方案》，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365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方案》要求，建立完善并落实“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江苏 11 条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促进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提出扩大招生入伍规模、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拓宽基层就业渠道、及时提供就业服务、适

当延迟录用接收、组织开展实名调查、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大力扶持自主创业、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等 11 大举措，并明确每一项举措的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招生人数分别增加 1 万、1.5 万人。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年度大学生征集指导比例提至 75%，其中征集的大学生新兵中毕业生达到 45%以上。

二是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其中今年招聘比例不低于新增招聘人数的 50%。各级事业单位今明两年提高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其中今年招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招聘岗位总数的 70%。各地新开发的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中，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 50%。

三是有序开放线下招聘，将原来的大型校园招聘会改为小规模、多批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提前启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开展人力资源产业园专场招聘，举办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6000 场次。发挥线上平台作用，举办网上招聘活动不少于 1000 场次。

四是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

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调查登记制度。

五是大力支持国有、外资企业和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全年募集见习岗位不少于 5 万个。对低保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特困人员中的毕业学年毕业生，以及湖北籍等六类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开展就业扶贫行动，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公益性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六是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更大力度支持灵活创新创业。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开辟“绿色通道”，落实税费减免、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补贴等各项政策。继续遴选 500 个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无偿资助。选树高校毕业生创业典型，全年引领大学生创业不少于 2.5 万人。

安徽加快推进 5G 场景应用

安徽省加快 5G 发展专项协调小组日前印发《加快推进 5G 场景应用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其中提出，2020 年

建成 5G 场景应用 50 个以上，2021 年建成 5G 场景应用 100 个以上，2022 年建成 5G 场景应用 200 个以上。到 2022 年，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交通、教育、医疗、文旅、现代农业、电力、超高清视频、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打造 20 个以上可复制推广的 5G 示范应用；基本建成全省 5G 场景应用示范推广体系，初步实现 5G 技术在重点行业的批量应用。

在“5G+工业互联网”方面，加快垂直领域“5G+工业互联网”的先导应用，协同推动 5G 与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融合应用。在省内重点行业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标杆网络、样板工程，形成一批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培育一批“5G+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促进工业企业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对接，加快实施企业内外网改造，打造“5G+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

在“5G+智能制造”方面，立足我省汽车、电子信息、家电等优势制造业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制造发展的现实需求和重点方向，推广 5G 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创新应用。打造一批 5G 和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中的典型应用案例，将 5G 应用列入“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建设内容。

在“5G+智慧家电”方面，加快推进 5G 技术与家电产业融合，研发和普及基于 5G 技术的家庭影音娱乐产品、家庭安防产品、家庭健康产品。发展智能大家电和小家电产品，

推动基础电信企业、信息服务商与家电企业合作，形成智能家电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家电产业附加值。

经验交流

上海诉源治理合作让旅游纠纷“一站式”化解

7月22日，上海市旅游质量监督所、上海市长宁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签署《旅游纠纷诉源治理合作框架协议》，以规范旅游纠纷处理程序，深入推进“一站式”纠纷化解工作。

根据框架协议，在合作分工方面，上海市旅游质量监督所主要负责“一站式”调解平台的运营管理，实行纠纷统一登记、调解过程全程留痕，纠纷数据动态流转；长宁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引导线下纠纷至线上化解及纠纷数据的整理上传工作；上海长宁法院主要负责涉诉纠纷委托调解以及纠纷化解指导和调研工作。

框架协议的载体——旅游投诉处理工作平台是旅游质监所现有的投诉业务信息系统，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启用，实现了建立一套完整的集投诉咨询电话记录，投诉案件录入、派发、收件、处理，数据统计及报告生成等业务为一体的信息化工作程序和方法。同时，还可利用该系统对

地接社、购物店、领队、导游等涉诉责任对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

目前，上海市 16 家辖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以及主要的 24 家旅游企业已接入该系统，实现了上海旅游投诉处理整体的信息化、自动化、无纸化，案件在线实时协办。系统正式运行 18 个月以来，已累计办理投诉案件 10481 件，当前结案率为 96.2%。

江苏举办首届专利拍卖季

7 月 22 日，江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和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启动江苏首届专利拍卖季，以此加速江苏高校院所专利流转，推动专利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拍卖季围绕江苏重点发展产业，遴选全省高校院所近 3 年内授权的发明专利，采取“网络竞拍+协议成交”的方式，利用“线上+线下”的模式开展。此次拍卖季共上线发明专利 2329 件，专利起拍总价 2.38 亿元，涉及领域包括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

为帮助企业尽快遴选高质量专利，各方专家还从技术布局、创新难度、经济评估等多维度对专利进行标星推荐。目前已有 24 件发明专利以协议成交方式达成意向，意向成交金额 599.1 万元。

本届专利拍卖季活动还将结合各地区和创新园区产业

特色和企业需求，在 7-8 月依托南京、徐州、苏州、盐城、扬州、淮安、江阴等地分中心，举办多场次专场对接推介活动。

域外动态

山东试行在企业设立特级技师岗位

山东省人社厅日前印发《关于在企业试行设立特级技师岗位的通知》，明确在山东已备案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中，试行设立特级技师岗位。

在特级技师的参评条件上，该省提出，参评人员应为企业生产科研一线岗位中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评人员在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技师岗位工作满 4 年且仍在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在产品研发、技术革新、人才培养、取得经济效益等方面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在特级技师的评选方式和个人待遇上，该省规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和企业技能人才队伍现状，自主设立特级技师岗位，采取评聘结合方式，开展特级技师评聘工作。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按照企业正高级工程师兑现工资待遇，并在人才服务、政策支持以及参与社会事务等方面，与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

山东将从三方面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从山东省政府新闻办 7 月 18 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下一步，该省将从三个方面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面提升便利化水平。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提供全周期、保姆式服务。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免费为企业提供一套印章和“政策包”。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审、联合验收，区域评估费用由政府承担。简化水电气报装，小微企业用电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

二是突出服务集成，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通过持续优化服务流程，让企业办事“跑一次”为上限，“不用跑”为常态。省级权力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全部下放给各市实施，进一步减少企业办事层级。全面推开无差别“一窗受理”，再推出一批面向企业的“一件事”主题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接受企业群众全方位评价。

三是聚焦痛点难点堵点，全面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政策获得感不强、贷款难、投诉维权难等问题，有针对性出台解决措施，提升改革的精准性。今后，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年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

全面推行“企有所诉、我必有应、接诉即办”，建好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收到企业诉求后，实现1个工作日内启动核实程序，3个工作日内答复，15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服务确认。

广东探索建立制度机制促律师服务工业园区

近日，广东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制定《关于开展律师进工业园区工作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律师服务工业园区的制度机制。到2020年底，律师进园区工作将覆盖15个地市的100个省级以上园区。

意见明确律师进园区工作的服务方式和工作职责。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结合园区管理机构工作实际和园区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特点，会同地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为没有外聘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园区推荐律师事务所，并组织园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自愿服务协议。律师需由园区所在地地市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要为园区管理机构提供协助起草、审核、修订园区有关管理制度，为加强园区规范化管理、严格园区用地监管、落实园区环保工作、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加强招商引资等提供法律意见。律师还需参与园区重大或者专业性较强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园区企业免费开展法治体检，出具体检报告；为企业和员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可接受企业和员工委托提供有偿法律服

务，并应酌情减收费用；引导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员工申请法律援助等。

意见提出，要建立一套评价和退出制度，由地市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律师协会来执行。以上单位将通过检查工作日志、听取园区管理机构、企业及其员工意见等形式，定期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考核结束后，工作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得到表彰。而工作不积极、责任心不强、服务效果不佳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者，将被按照合同规定作出处理。

深圳率先在全国探索城市更新立法

7月21日，《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征求意见稿)》首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深圳在全国率先探索对城市更新立法。

《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城市更新搬迁安置补偿采用产权置换、货币补偿或者两者相结合等方式，由物业权利人自愿选择，但首次明确了法定最低补偿标准：旧住宅区合法建筑采用原地产权置换的，按照套内面积不少于1:1的比例进行补偿；产权置换面积因误差导致不足的，由市场主体按照该项目商品房备案销售价赔偿；超出面积误差在3%以内的，物业权利人可以不再支付超面积部分的房价。采用异地产权置换的，安置房面积按照与原地产权置换等价值原则进行折

算。采用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标准按照深圳房屋征收相关规定确定。公共保障住房更新单元的合法建筑采用原房地产置换的，则按照套内面积 1：1 或者建筑面积 1：1.2 的比例进行补偿。

《征求意见稿》提出“个别征收+行政诉讼”的处置方案，即当已签订搬迁安置协议的合法产权比例不低于 95%且符合房屋征收相关规定的，市、区政府可以依法对未签约部分房屋实施个别征收。政府实施个别征收的，按套内面积 1：1 置换或进行货币补偿确定征收标准。物业权利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征求意见稿》明确，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由区城市更新部门申报，旧住宅区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申报。街道办事处将组织开展现状调研、城市更新单元拟订、意愿征集、可行性分析等，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在旧住宅区做这些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前期工作，将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深圳出台稳外资促发展若干措施

深圳日前出台稳外资促发展若干措施，进一步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精准服务外资方面，将建立健全企业服务工作机

制，完善监测机制，建立企业联系制度，掌握并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摸清存量外资企业复工进度、员工返岗率、产能利用率、营业额等基本情况，确保重点企业全覆盖，重点支持龙头外资企业及其关键配套企业加快恢复产能；建立外资重大项目专班制度，按“一企一策”的要求，对重点企业建立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进工作台账，落实项目跟进主体责任。

二是在扩大开放方面，将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严格执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举措；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外商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等领域；促进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推进服务业开放提升自贸区建设水平。

三是在稳定经营方面，将进一步积极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并鼓励各区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出台政策，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加大投资、增资扩产；稳定企业用地用房预期，鼓励各类持有物业主体对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租金减免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生产所需的重点原材料和元器件的储备，确保供应链稳定安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发展，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优化企业用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厦门海关通关保额评估平台“关税 e 保”上线

7月20日，厦门海关通关保额评估平台“关税 e 保”上线。该平台通过大数据云计算模型分析历史通关数据，为进出口企业推荐合适的关税保证保险的保额区间，并自动将数据推送至保险公司，助力外贸企业畅享海关“先放行后缴税”的便利化通关政策。传统线下办理关税保证保险时，企业需要对上一年度缴纳税款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并整理成清单提供给保险公司进行评估确定投保保额，费时费力，且最终评估出来的保额可能与企业需求存在较大落差。“关税 e 保”推出后，企业只需在线提交申请，等候 5—10 分钟，系统就会通过企业的历史通关记录自动评估出合适的保额区间，帮助企业快速做出投保决策。进出口企业通过“关税 e 保”平台官网、微信公众号、各现场海关自助体验机引导注册认证后，即可申请“关税 e 保”。